

附件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113.5.31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北市	<p>一、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p> <p>二、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p> <p>三、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p>	全年度受理	無上限	141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2)2960-3456 (分機 3819)
臺北市	本補貼係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發給。	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不限	4	社會局	社會局 (02)2720-8889 (#2268)
桃園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	全年度受理	每年新合格戶	10	社會局	各區公所 03-332-210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市	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以 10 戶為限			(分機 6302)
臺中市	<p>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p> <p>2.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p> <p>3.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p>	每年 12 月	29	29	社會局	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305)
臺南市	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補助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 5 月	15	15	社會局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06)390-8175
高雄市	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貸款額度最高 220 萬元，補貼實際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每年度 12 月份	3	3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 (07)3368333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宜蘭縣	最高補助貸款額度不超過220萬，每年最高利息差額補助15,000元。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9	12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 (03)932-8822 (分機202)
新竹縣	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每年度補助上限為一萬五千元。 2. 年限：最長不超過15年。	每年7月1日至31日	預算額度內辦理	9	社會處	鄉鎮市公所 (03)551-8101 (分機3181)
苗栗縣	申請人之銀行貸款餘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每人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十萬元；貸款金額未逾一百萬元者，補助金額依照十分之一比率計算，最低每人補助金額一萬元。(每人申請一生一次為限)	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10	6	社會處	各鄉(鎮、市)公所 (037)559-649
彰化縣	1.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2. 補貼金額計算基準：(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12*購屋貸款餘額(補助上限220萬元)。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	預算額度內辦理(約14戶)	11	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04)753-2312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3. 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最長補助年限不超過15年。					
南投縣	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220萬元，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1至12月	10	5	社會及勞動處	鄉鎮市公所 (049)224-3985
雲林縣	1.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2. 其身心障礙者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220萬元。	每年11月至12月20日止	視經費額度，用完截止	24	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	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社會處 (05)552-3442
嘉義縣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1月1日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0	6	社會局	鄉鎮市公所 (05)36209004 (分機1101)
屏東縣	未辦理	—	—	—	—	—
臺東縣	補貼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2萬5,000元為	每年度6月1日至6月30日止	5	2	社會處	社會處 (089)340-720 (分機122)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限。					
花蓮縣	<p>1、20歲以上、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府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p> <p>2、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申請時，無自有住宅而首次購屋。</p> <p>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p> <p>4、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未曾接受本補助或各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貸款(補助)。</p> <p>5、申請人或其同住扶養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徵信，具有償貸能力。</p> <p>6、購屋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止，未逾五年期間，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予七年以上之貸款。</p> <p>7、購屋之所有權登記，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所有權人為限。但亦得以共有方式登記。</p>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視年度預算不足時，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0	社會處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03-8227171 分機355 或 356
澎湖縣	不逾越當年度貸款自購住宅辦法核定之貸款上限，且依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每月皆可受理	以年度預算執行	8	社會處	鄉鎮市區公所 (06)927-090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基隆市	1. 每年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 2. 補助上限：每年度申請每戶補助上限為1萬5,000元。 3. 補助年限：最長自辦理購屋貸款次年起算15年內。	每年2至3月	未限制	12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	身心障礙福利科 (02)24201122#2235
新竹市	1. 最高貸款額度：220萬元 2.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 3. 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每年5月	符合資格即可申請	20	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 (03)535-2386 (分機502、503)
嘉義市	未辦理	—	—	—	—	—
金門縣	未辦理	—	—	—	—	—
連江縣	(一) 補助標準：銀行貸款餘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高補助十萬元；貸款餘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補助十分之一。申請之補助款，以前一年購屋貸款所繳利息總計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補助金額，每年度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視實際情況	0	衛生福利局	各鄉公所 (0836) 25022 (分機301)

縣市別	補貼金額	受理申請期間	計畫戶數	核准戶數	承辦局、處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一萬五千元。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十五年。					
總計	—	—	—	317	—	—